

平利县周转住房外墙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 平利县人民政府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施工方): 陕西康舟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平利县周转住房外墙维修项目

2、施工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3、工期: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10日止。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80%;

(3)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通过审计后,按审定金额100%向成交单位支付工程总价款。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单位。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1) 甲方工作

1、指派 张强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其它现场技术质量管理由监理公司监理。

(2) 乙方工作

1、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审定。

2、指派 李理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乙方包工包料，提供的材料应为国家认定合格产品并报甲方认可，主要材料应留样备查。如乙方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的材料，甲方有权禁止使用，并责成乙方及时更换，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材料，应向施工方提供产品合格相关资料。

五、安全生产和防火要求：

乙方应按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施工说明规范施工，完善施工场地的防火、安全，防事故措施。乙方在施工中应对施工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伤害他人身体或物品损坏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验收，由乙方自行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书面承认。

4、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生效，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

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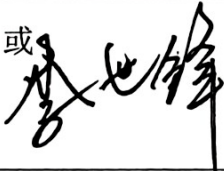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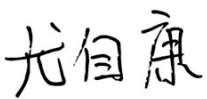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一周内工期顺延，一周后乙方应按合同造价0.1%元每天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依此按天数计算。

八、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 署 页

甲方：平利县人民政府后勤服务中心  (盖章) 2016年 4月 10日	乙方：陕西康舟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 4月 10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 花园沟村缙香郡 G6-2203
电话：	电话： 186091566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账号：	账号： 103299257240